

基隆市立成功國中電腦教室使用規定

1. 進入電腦教室前必須先經過教師同意，不可擅自進入。
2. 上電腦課時，班長先在班上整隊好再帶至電腦教室，經由任課教師引導始能進入教室。
3. 進入教室後，請同學按編定座位就坐，非經教師許可，不得更換座位。
4. 嚴禁將食品、飲料及任何與課程無關之物品攜入教室。
5. 就座後，所有同學應先檢查自己使用之電腦設備是否損壞，如發現損壞，應立即報告任課教師。
6. 電腦教室內的各項設備應妥善使用，不得任意破壞。故意損壞者，應負賠償責任。
7. 不得使用列表機列印與課程無關之資料。
8. 教師電腦及其他教學設備嚴禁學生擅自使用操作。
9. 學生在離開教室前應將椅子及鍵盤滑鼠歸位，同時將個人資料、物品及垃圾帶離電腦教室。